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劉冠吟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225

傳真：04-22592118

電子信箱：Ku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5130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7020600J_1151300932_doc1_Attach1.pdf、

A17020600J_1151300932_doc1_Attach2.pdf、

A17020600J_1151300932_doc1_Attach3.odt、

A17020600J_1151300932_doc1_Attach4.pdf、

A17020600J_1151300932_doc1_Attach5.odt、

A17020600J_1151300932_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職類
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，請貴單位協助推薦符合
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參加甄審，共同強化技能檢定品質，
提升產業技能水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、第42條與技術士
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8條、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推薦具旨揭職類相關實務經驗且符合前開法規規
定資格條件之人員，報名參加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
才庫資格甄審。經推薦並獲遴聘擔任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
人員者，應同意謹守上開辦法第43條至第45條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所推薦人員於115年9月15日前至技能檢定系統網
路辦公室網站 (<https://gov.tw/CC8>) 「規範製訂及題庫

命製人員線上報名」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學、經歷等相關佐證資料，點選送出即完成線上報名，系統將自動發送收訖通知信件，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。

四、檢附相關法規條文、人才庫甄審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各1份 (如附件1-4)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室內裝修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室內設計裝飾協會

副本：

